



152303100174

NG HUAN KANG YUAN

单位登记号：510104601330

项目编号：SCZHKYWSJSEW

YXGS2535-00018

四川中 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Z KY（环）-2021-J0036

项 目 名 称：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址：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1号江淮汽车

监 测 类 别： 委托监测

监 测 报 告 声 明

1、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项目，监测报告封面页加盖 CMA 章（鲜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方能生效。

2、本机构未通过计量认证项目，监测报告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

3、监测报告中凡出现数据涂改、内容增删、签字不完整以及

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者均视为无效报告。

4、客户如需复印监测报告（全文复印除外），应经我公司质量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5、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6、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期限不再留样。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项目档案（检测的所有记录）按规定期限保存。

9、本监测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不得夸大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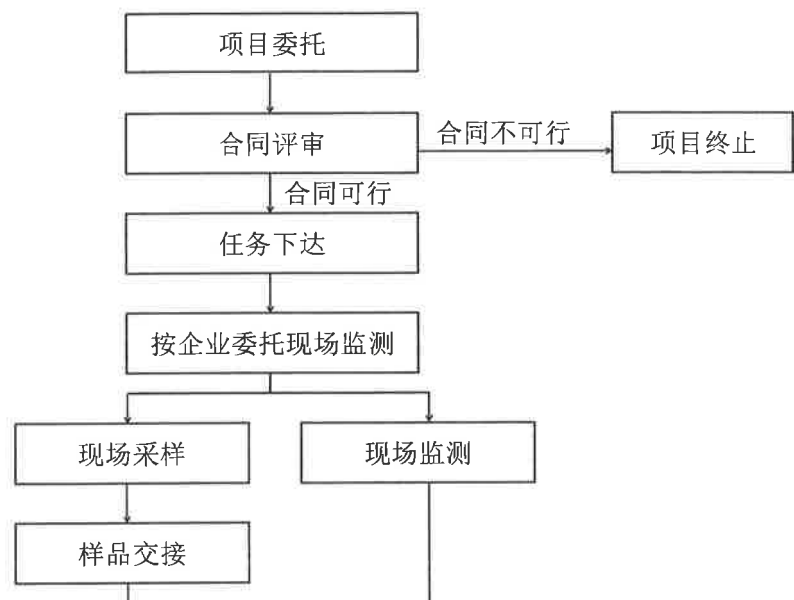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sezhky.cn/>

电话：028—85142138

传真：028—85142138

环境监测工作程序框图



实验室检测

数据处理

报告编制

报告质量审查、盖 CMA 章

授权签字人签发

加盖报告专用章

报告发放

监测报告、资料存档

环境监测报告

一、监测内容

受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对该公司排放废水、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1 年 09 月 09~14 日进行了样品分析检测。该公司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 1 号江淮汽车。该公司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1-1 废水排放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编号	废水来源	废水处理工艺(设备)	采样地点	废水去向	感官描述
W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	废水总排口	市政管网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安装(立项)日期	净化设施名称	断面位置	采样管道尺寸(mm)	排气筒高度(m)
P2#	DA002 电泳烘干排气筒 1	2015.7	四元体燃烧	风机后距地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Φ500	15
P3#	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 2	2015.7	四元体燃烧	风机后距地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Φ500	15
P4#	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	2015.7	/	风机后距地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Φ650	15
P6#	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	2015.7	/	风机后距地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Φ300	15
P7#	DA007 面漆烘干排气筒 1	2015.7	四元体燃烧	风机后距地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Φ550	15
P8#	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 2	2015.7	四元体燃烧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Φ500	15
P9#	DA009 面漆烘干风幕排气筒	2015.7	/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Φ650	15
P19#	DA019 面漆预烘干强冷排气筒	2015.7	面漆预烘干强冷抽排系统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1000×1000	15
P21#	DA021 面漆强冷排气筒	2015.7	面漆烘干强冷抽排系统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1000×1000	15
P22#	DA022 流平室排气筒	2015.7	流平室抽排系统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800×800	15
P23#	DA023 底涂室排气筒	2015.7	底涂抽排系统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Φ1100	15
P24#	DA024 电泳烘干	2015.7	电泳烘干强冷抽排系统	风机后距约 14 米	1000×1000	15

二、监测项目

表 2-1 废水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废水总排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3 次/天, 1 天

表 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P2#	DA002 电泳烘干排气筒 1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VOCs	3 次/天, 1 天
P3#	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 2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VOCs	3 次/天, 1 天
P4#	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VOCs	3 次/天, 1 天
P6#	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VOCs	3 次/天, 1 天
P7#	DA007 面漆烘干排气筒 1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VOCs	3 次/天, 1 天
P8#	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 2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VOCs	3 次/天, 1 天
P9#	DA009 面漆烘干风幕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VOCs	3 次/天, 1 天
P19#	DA019 面漆预烘干强冷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VOCs	3 次/天, 1 天
P21#	DA021 面漆强冷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VOCs	3 次/天, 1 天
P22#	DA022 流平室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VOCs	3 次/天, 1 天

三、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 型号（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水温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YSI ProPlus（YQ20226）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YQ20014）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YQ20133）	0.06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YQ2002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YQ20016）	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YQ20032）	0.05 mg/L

表 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 型号（编号）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YQ17383）			
双路 VOCs 采样器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水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pH	水温	石油类	悬浮物			
2021.09.09	废水总排口	W1-1-1	7.7	19.3	0.14	20	43.0	0.415	
		W1-1-2	7.5	19.5	0.21	24	45.4	0.309	
		W1-1-3	7.7	19.8	0.19	21	39.8	0.367	
		日均值	7.5~7.7	19.5	0.18	22	42.7	0.364	
标准限值	GB 8978-1996 表 4		6~9	/	20	400	300	20	
	评价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B51/2377-2017表3	
2021.09.09	DA002 电泳烘干排气筒1 (15m)	标干流量 (m³/h)	2237	2300	2458	2332	/	达标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2.15	2.31	2.30	2.25	60	
		VOCs 排放速率 (kg/h)	4.81×10 ⁻³	5.31×10 ⁻³	5.65×10 ⁻³	5.26×10 ⁻³	1.7	
	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2 (15m)	标干流量 (m³/h)	1616	1896	1818	1772	/	达标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2.16	2.33	2.30	2.25	60	
		VOCs 排放速率 (kg/h)	3.48×10 ⁻³	4.33×10 ⁻³	4.16×10 ⁻³	4.16×10 ⁻³	1.7	
	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 (15m)	标干流量 (m³/h)	6856	7242	7532	7210	/	达标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2.27	2.27	2.34	2.29	60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8	0.017	1.7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illegible]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DB51/2377-2017 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22	标干流量 (m ³ /h)	19636	20413	21191	20413	/	
	流平室	实测浓度 (mg/m ³)	2.24	2.16	2.23	2.21	60	
	排气筒 (15m)	VOCs 排放速率	0.044	0.044	0.047	0.045	1.7	达标

2021.09.09	DA023	标干流量 (m ³ /h)	18808	19676	18230	18905	/	
	底涂室	实测浓度 (mg/m ³)	2.27	2.09	2.02	2.13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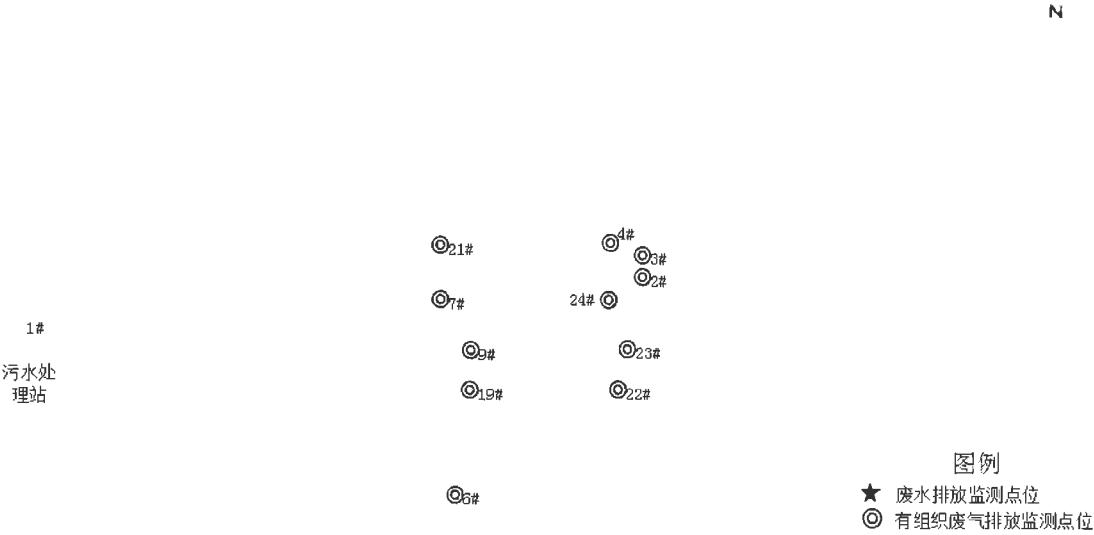
等效排气筒 (15m)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91	0.196	0.191	0.193	1.7	达标
-------------	------	-------------	-------	-------	-------	-------	-----	----

注: 1、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3m 以上, VOCs 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277-2017) 第 4.4.2 节要求,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按 500% 执行。

六、监测结论

- 1、废水总排口中 pH、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2、DA002 电泳烘干排气筒 1、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 2、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DA007 面漆烘干排气筒 1、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 2、DA009 面漆烘干风幕排气筒、DA019 面漆预烘干强冷排气筒、DA021 面漆强冷排气筒、DA022 流平室排气筒、DA023 底涂室排气筒、DA024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s 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
- 3、DA028 燃气锅炉排气筒、DA029 燃气锅炉排放口 1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

七、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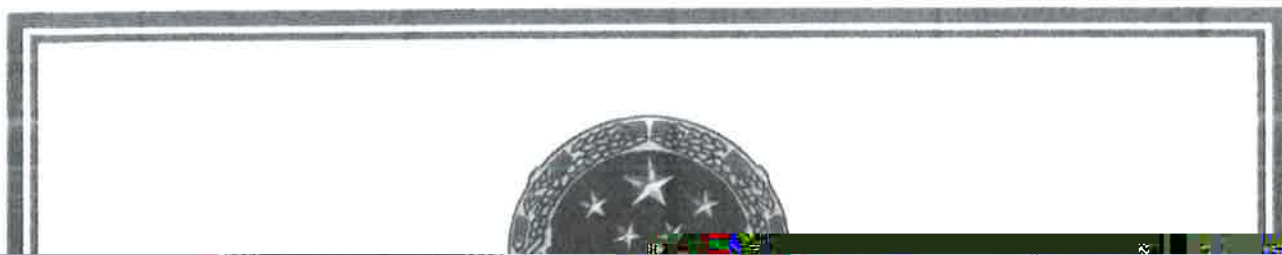
编制：王黎
日期：0

审核：
日期：2021.10.14

签发：侯小斌
日期：.10

现场监测影像

现场监测人员与企业陪同人员留影



证书编号:152303100174

名称: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3层1号附1号、8层1号附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18日

有效期至:202 日

发证机关:

152303100174

